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4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关联方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的方式,以公司应收账款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向市场化主体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销售,次级证券主要由中铁资本负责对接基金、信托或其他投资者持有。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按照 0.2%/ 年收取代理服务费。2.与中铁资本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债权和 / 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等文件,授权并批准中铁资本签署与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3.根据交易结构安排,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或公司利用自身信用进行增信。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副董事长)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铁磁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中铁磁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铁磁浮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中铁磁浮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服不参与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稀释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其参股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水发投、中铁六院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铁高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股 59%,认缴出资额 1.18 亿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完成首期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出资 2,950 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合资公司进展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出资。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4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经华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水发投、中铁六院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铁工业	600528	中铁二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瑞鹏
电话	010-530255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电子信箱	ztgyir@crhi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012,223,138.87	53,521,457,145.68	53,507,835,018.01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5,275,601.03	23,894,160,068.78	23,925,217,877.51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897,606,040.81	13,763,620,712.10	13,763,620,712.10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72,330.69	925,847,947.10	926,025,884.81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576,913.99	853,676,544.29	853,854,482.00	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457,299.70	-1,928,008,543.86	-1,928,008,543.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3.54	3.54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7	8.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4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634,973,795	0	无	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4	456,387,811	0	无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5.20	115,578,558	0	无	0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20	48,802,900	0	无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1.70	37,770,435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5	27,765,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8	19,587,4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股东中国中铁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0 工业 Y1	175448.SH	2020-12-03	2023-12-04	1,250,000,000.00	4.7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工业 YK01	138780.SH	2022-12-23	2024-12-27	1,300,000,000.00	3.9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55	5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8.25	101.7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磊女士、许荣丹女士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被提名人选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磊,女,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审计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与子公司监事室主任、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副部长、审计与监事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与监事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管理部部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许荣丹,女,1976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管理部副部长兼集团盘活资产协调办公室主任(集团总部正部长级);期间曾兼任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任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星湖科技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星湖科技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3-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刘立斌	√
4.02	陈武	√
4.03	应军	√
4.04	闫晓林	√
4.05	闫小龙	√
4.06	李永生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王艳	√
5.02	刘艳清	√
5.03	刘衡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张磊	√
6.02	许荣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3-028、029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3/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刘立斌	
4.02	陈武	
4.03	应军	
4.04	闫晓林	
4.05	闫小龙	
4.06	李永生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王艳	
5.02	刘艳清	
5.03	刘衡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张磊	
6.02	许荣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临 2023-03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 / 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开始执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艳、刘艳清、刘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投保责任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投保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每期 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被保险人员范围包括在保险期限内,在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纳入范围内的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本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新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提名刘立斌、陈武、应军、闫晓林、闫小龙和李永生等 6 人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艳、刘艳清、刘衡等 3 人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届董事会期限为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被提名人选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立斌,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联合颁发的"2015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和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联合颁发的"2015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功勋企业家"。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陈武,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肇庆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应军,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主任药师、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 600332)大医疗板块副总监(全面负责)兼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社区总经理、广州泰康粤园医院院长。入选广州市委组织部"羊城国企优才计划"人才库,获评为"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闫晓林,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通过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候选人闫小龙的兄弟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5.闫小龙,男,1973 年 10 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2%,通过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候选人闫晓林的兄弟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6.李永生,男,1967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2017 年 8 至 2019 年 5 月任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兼任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旺海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兼任广西恒济饮用天然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兼任广州润龙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润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除担任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7.王艳,女,1975 年生,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后,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8.刘艳清,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广东省"制药工程专业教学团队"带头人,广东省高校"千百十人才工程"校级培养对象,广东省科技特派员,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肇庆学院"教学名师",药物检验工三级。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肇庆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9.刘衡,男,1983 年 9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基金、省科技厅项目专家,ICSB- 中国创业协会理事,多家企业战略顾问等。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226,753.16
饲料添加剂	534,470.70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7,840.77
医药中间体	14,141.01
有机肥料	14,800.69
合计	798,006.33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798,006.33
合计	798,006.33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526,353.48
国外	271,652.85
合计	798,006.33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欣	张凯甲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37526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电子信箱	sl@starlake.com.cn	zhangkj@starlak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712,672,013.51	15,998,453,426.54	15,998,453,426.54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3,424,970.23	6,880,841,104.00	6,880,841,104.00	3.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266,438,872.37	8,821,001,239.45	630,753,772.71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69,769.28	409,647,142.12	78,437,647.99	-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310,872.27	72,565,857.53	72,565,857.53	2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04,994.75	449,540,539.51	34,479,030.27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0.91	4.39	减少 7.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5	0.3579	0.1061	-6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5	0.3579	0.1061	-61.3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1	555,125,712	405,703,292	无	0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	223,379,009	223,379,009	无	0
铁小荣	境内自然人	8.58	142,609,401	142,609,401	无	0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61,235,366	61,235,366	无	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61,235,366	61,235,366	无	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	23,309,200	0	无	0
陈裕良	境内自然人	1.21	20,050,000	0	无	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5,000,000	0	无	0
张国良	境内自然人	0.67	11,110,878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459,08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铁小荣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晓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